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历次注销情况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余额 156,519,711.24 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鉴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253000000798568）已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完成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 48,774.34 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13,789.32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9.32 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用于“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结余资金合计 164,906,679.96 元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

¹ 2026 年 2 月 6 日，该专户收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募集资金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1714.21 万元。截至销户日，该专户共计收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募集资金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 1714.21 万元。

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备注 |
|----|--------------|------------------|------------------------|------------------|----------------------|
| 1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3371020210120100185015 |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 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销户 |
| 2 |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 358479012414 |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 |
| 3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13253000000798568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销户 |
| 4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405245484999 |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 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销户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13,789.32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9.32 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3月9日，公司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开立的用于“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8479012414），结余资金合计196,335.92元划转至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